

尚書詮譯

金兆梓 著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中華書局



尚書詮譯

金兆梓 著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尚書詮譯 / 金兆梓著. —北京: 中華書局, 2010.8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ISBN 978 - 7 - 101 - 07463 - 5

I. 尚… II. 金… III. ①中國 - 古代史 - 商周時代
②尚書 - 譯文③尚書 - 注釋 IV. K221.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數據核字(2010)第 111090 號

書 名 尚書詮譯

著 者 金兆梓

叢書名 中國古典名著譯注叢書

責任編輯 石 玉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 格 開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張 15 插頁 2 字數 350 千字

印 數 1-3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 07463 - 5

定 價 36.00 元

出版說明

金兆梓(1889—1975),近代著名學者、出版家,抗戰期間曾任中華書局總編輯,建國後曾任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主任、《辭海》編輯委員會委員、上海文史館館長。撰著、編校、翻譯著作多種(參本書所附之《金兆梓傳》)。

《尚書詮譯》是金先生一部未完成的遺作。根據其計劃,《尚書》全文二十八篇,《堯典》、《禹貢》、《洪範》、《金縢》、《皋陶謨》、《牧誓》六篇已有司馬遷《史記》譯載其文,故不再注譯,而只選譯剩餘的二十二篇,並重訂其篇次。但是現在這部遺稿,實際只完成了十二篇,其中有的篇還缺譯文、詮釋,有的內容又重複,體例也不統一。附錄的几篇文章,可能因為寫作年代不同,有些觀點或表述與正文也不盡一致。書稿交來後,我們委託梁運華先生做了大量補苴、疏通、潤飾、統一的工作,核對引文、補加書名號等尤其瑣碎煩勞,案頭加工耗時半年有餘。雖然這樣,它和作者在“前言”中講的整理計劃仍有一定距離。這一點要請讀者鑒察。這部《尚書詮譯》雖是未完成稿,但它不囿於習見成說,有不少精闢獨到的見解,可供今日之文史研究者參考,故特為整理出版。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〇年二月

前言

(一)尚書辨名

我前撰《今文尚書續論》^①曾為“尚書”一名下過一個定義道：“尚書者，上古之書也，非其書名尚書也，漢以前抑未嘗成書。”說取諸《偽孔大序》。《序》云：

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②

這段話中最要注意者，是“失其本經，口以傳授”之二語。“失其本經”者，謂失去尚書本來的簡冊，故只能憑口語傳授。然則伏生所傳授給張生和歐陽生的，並不是他那家藏的簡冊了。這話似嫌簡略，東漢衛宏之說，就視此稍詳：

《漢書·儒林傳》顏師古注引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

這裏所可注意者，為“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錯以意屬讀”之數語。東漢末的鄭玄記此却又加詳了：

宋王應麟《玉海》卷三十七“尚書大傳”條引《中興書目》云：“按鄭康成《序》云：伏生為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音聲猶有訛誤，先後猶有

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

這裏所應注意的，尤在“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數語。東漢初王充的《論衡》也曾記載其事，其《書解》篇道：

漢興，收五經，經書缺滅而不明，篇章棄散而不具，朝錯之輩，各以私意分拆文字，師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爲是。

綜合上引各文來看，王充、衛宏，都是東漢初年人，鄭玄是東漢末年人，作《僞孔傳》者也還是漢、魏間人，以視後世那些年湮代遠的經生，其說宜若可信；即使衛宏和作《僞孔傳》者都是傳習《古文尚書》的人，不免有門戶之見，但王充在我國學術史上可算是一位最實事求是的人，而且他也不傳經，應該沒有什麼門戶之見；況皮錫瑞還說：“王仲任以孔子製作垂遺於漢，此用《公羊春秋》說也。”是充也是個習今文家言者。鄭玄本是一位從傳習今文經入手兼治古文經而集今古文大成的人，尤其應該沒有門戶之見。故衛宏與作《僞孔傳》者雖不一定可信，王充、鄭玄總應可信。然則《尚書》之爲書，似不可專憑《漢書·藝文志》的記載，所謂“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而信其爲伏生壁藏簡冊中僅存之殘本。照上引各文看來，伏生所用以教的，根本不是什麼壁藏的簡冊，只是由伏生所口授，朝錯和張生、歐陽生等用當時通行的隸書記下來的筆錄本而已，所以說是“已失本經”。即此，我們似已可藉以窺見所謂《今文尚書》的真正來歷。

朝錯是潁川人，而且口傳給他的更非伏生本人，而是其女，所以朝錯只聽懂了其十之二三。張生與伏生同爲濟南人，歐陽生，千乘人，離濟南也不太遠，在語音上當然比朝錯強。但照鄭

玄說來，音聲也還有訛誤，先後也還有差舛，加上今古文——隸篆字形上也還不能無出入，那末嚴格點講，折扣也還不會太小，所以自張生、歐陽生以至歐陽、大、小夏侯等別成章句時，還不能不以己意彌縫其闕。所惜者，他們別成章句時，已在伏生死後，不能請這位傳經的老師宿儒親自校正一過。照這樣說來，這所謂《今文尚書》也者，竟是出於自張生以下至於小夏侯等的手筆了。惟然，歐陽、大、小夏侯既各有其章句，故遂有其師說、家法之不同，而所謂師說、家法的具體表現，也當然不外三家各自的章句本及其解釋了。

由此可知，在伏生時，此等章句本實尚未成立；換個說法，就是《尚書》一書在伏生時實尚未成書。故這書名當時也還未必果出於伏生的創意，很可能是伏生師弟間隨意給這些筆錄本起這麼個廣泛的名稱而已。正因此，直到漢、魏之際，一些治《尚書》的經生還在各自摸索這“尚書”一名的涵義：

馬融說：“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尚書》。”

鄭玄說：“尚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尚書》。”又說：“書名為孔子所加。”

王肅說：“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尚書》。”

以上都見唐孔穎達等的《尚書》僞孔大序正義所引，馬釋“尚”為“古”，鄭釋“尚”為“天”，王釋“尚”為“君”，各猜各的，究竟誰猜對了沒有，正義以為都沒有對，所以引畢以上各說後，便一一從而闢之曰：

鄭玄溺於《書》緯之說^③，何有人言而須繫之於天乎？且孔君親見伏生，不容不悉，自云“伏生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何云孔子加也？

此闢鄭之說者。又曰：

王肅云，“上所言，史所書”，則“尚”字與“書”俱有，

無先後，既直云“尚”，何以明上之所言？“書”者以筆畫記之辭，羣書皆是，何知書要責史所爲也？此其不若前儒之說密耳。

此闕王說。

上古者，亦無指定之目，自伏生言之，則於漢世仰遵前代，自周已上者皆是。馬融云，“有虞氏”，爲書之初耳……但今世已上，仰之已古，便爲上古耳。以“書”是本名，“尚”是伏生所加，故引諸書，直云“書曰”；若有配代而言，則曰“夏書”……無言“尚書”者。

此又闕馬之說者。然馬實未嘗有誤，特僅舉其偏，而此則舉其全耳。比較起來，正義的說法，還算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這，我們只須用今存的經、史、子等先秦古籍來證明。例如《論語》、《孟子》等引《尚書》，只稱“書曰”；《左傳》、《國語》等，則配代而稱“夏書”、“商書”、“周書”；《墨子》則泛稱爲“先王之書”；《禮記》則只引篇名，上不冠以“書曰”的字樣了；沒有引《尚書》文而稱“尚書曰”的實例。現這類古籍都還在印行，可一一取以覆按。於此可見在伏生以前，沒有存在過這麼一種名叫“尚書”的書。

其實還不但伏生以前沒有這麼一種名叫“尚書”的書，先秦時代，漢人以與《尚書》並列爲五經的《易》、《詩》、《禮》、《春秋》等經也未嘗不稱“書”。例如《左傳》昭二年曰：

晉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這裏上文明明說的是“觀書”，而下文述所見到的，却是《易象》和《魯春秋》，而且因之嘆“周禮盡在魯”，這不即是《易》、《禮》、《春秋》都可稱“書”的實例嗎？《詩》可稱“書”的例那就更多了：

《墨子·尚同中》：“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曰：‘載來見彼王，聿求厥章。’”

《墨子·兼愛下》：“先王之書《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

《墨子·天志下》：“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墨子·明鬼下》：“周書《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穆穆文王，令聞不已。’”

《呂氏春秋·慎大覽》：“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

上引諸例，《墨子》所謂《周頌》、《大雅》（大夏即大雅），不都是《詩》嗎？《呂氏春秋》所引，雖未明指出何詩，其文固見今行《毛詩·小雅·節南山之什·小旻》篇，《小雅》不也是《詩》嗎？但這兩書中一例稱之為“先王之書”或“周書”，這不都是《詩》可稱“書”的實例嗎？故王充《論衡·正說》篇曰：“五經總名為書。”“書”在這裏只是一切刻畫有文字的竹簡的通稱，原是共名而非別名，故五經都可總名為“書”：《易》是卜筮專用的簡札，《春秋》是記往事專用的簡札，《詩》是歌詠合樂專用的簡札，都是“書”這個共名下的別名，這些才是書名。至於“尚書”一名，在這裏所指的，原義只是上古遺留下的古文簡冊，在那時是用以泛指一切先秦留下的古書的，猶之今日吾人泛稱清末以前的木刻書為“古籍”，如斯而已。

那末《漢書·儒林傳》何以又說“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呢？這不明說原有這麼一種名叫“尚書”的書了嗎？關於這，我的理解是這樣的。《易》本是卜筮之書，在秦始皇時原就

未焚未禁。《詩》，在漢高帝時，已有浮丘伯在傳習，高帝母弟楚元王且已和申公同向他受業；呂后時，他且已正式在長安授徒，楚元王並令其子也和申公向他學《詩》，不必待孝文時，《詩》早已在傳世了。《春秋經》則在高帝時已有張蒼在傳授《左氏傳》；孝文時，賈誼且已爲《左氏傳》作有訓詁了。於此可見，《易》、《詩》、《春秋》三經在孝文時都已有了師傳，其書名自也早已確定；這時，五經已有其三，惟“書”、“禮”兩者尚付闕如。“禮”在先秦時代，本與《詩》同作爲知識分子必修的科目，也即是繁榮文化必要的教科書，但自孔子時其經已不具。是時孝文蓋已採納賈誼改正朔易服色的建議，斐然有制禮作樂的意圖，只因已在傳習的《易象》、《春秋》和《詩》、《樂》似尚感資料有不足，覺得要制禮作樂，只有浮丘伯、申公之所學可依傍以作樂，要制禮則尚無可依據，故一時只好謙讓未遑。雖說其時高堂生已傳出《士禮》十七篇（即今所謂《儀禮》），但只有士禮，而無王、公、卿、大夫之禮；且即此《士禮》，也只是一魯徐生能爲容，禮意尚未有人能闡述（今所見的《儀禮》也不闡禮意），不可能本《士禮》之容以推之王、公、卿、大夫而爲之制禮。能明禮意的人，據《漢書·藝文志》的記載，似乎要到孝武時，才有后倉其人者能明；而得以其學列之學官來傳習的，却還要等到后倉的弟子戴德、戴聖、慶普三家之學出。慶氏之學今已無傳，惟《大戴禮》和小戴的《禮記》今尚有其書。由今傳兩戴之《禮記》看，大體上倒確是闡明禮意的書，所論述也不限於士禮和繁碎的禮容。但在孝文時，却都還遠未出世。大概這就是孝文所以要特爲派人求能治《尚書》者之所由來。我這樣的理解，也並非純憑主觀的想象，司馬遷已在《孔子世家》中明以詔我道：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

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試看他說的孔子的序《書傳》，上起唐、虞，下至秦穆，不正是今所見的《尚書》的編次嗎？而記他所追跡的目的却在三代之禮；把“傳書”“記禮”兩事竟說成一事了。其實何必司馬遷，上引《左傳》韓宣子之言不正說明《易象》、《春秋》等書正是《周禮》所云的簡冊嗎？這不都說明了孝文的求能治《尚書》者的動機、目的也正在追跡三代之禮，作為他制禮的依據嗎？不然別的經又何以不必遍天下去尋求呢？然則“尚書”一名的涵義，在這意義下，竟還僅指古文字的資料而言了。但就孝文時朝錯之所錄進，其後歐陽、夏侯之徒之所章句，似乎都不像闡述禮意的禮經，殊未足以為解決制禮這一大問題的資料；而其體裁可又不類已在傳世的《易》、《詩》、《春秋》等經，不得已只好將這些資料另行作為一種古籍給保存下來，姑就那些治《尚書》者們的自稱而名之曰《尚書》。然則“尚書”一名竟又泛指《易》、《詩》、《春秋》各專用簡札以外的一些刻畫有古文字的簡冊的總稱了。

至於《尚書》的體裁之所以有別於其他諸經者，《易》、《詩》兩經當然形式上就無共同之處，決不致混淆；惟《春秋》則與之同為記往事之史體，或易相混。但以文體言，《書》以載言為主，《春秋》以按年記事的編年體為主，在先秦時代，原由左右二史分司其事^④，故可一望而知其非《春秋》之遺文；況《尚書》所載，上起唐、虞，下訖秦穆；《春秋》則上起魯隱，下訖魯哀，內容尤不可能相涉，故自不能不另作為一種古籍來處理。此則《尚書》所以自成一經的由來。至其所謂載言之體，唐人劉知幾的《史通》曾於《六家》^⑤一篇中詳辨其體之特徵曰：

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為例不純者也。

如劉氏對於史之六體之所辨章，以爲二典之“直序人事”、《顧命》之“都陳喪禮”，皆未合於《尚書》之正體，則可知《尚書》之正體既非記事，亦非述禮，所應載者專限於典、謨、訓、誥、誓、命等之話言。必如所云云，遠之唯吉金之鐘鼎銘文，近之則唯清人所輯之《十一朝東華錄》，庶幾似之。衡以正體之《尚書》，亦唯韓退之所謂爲“佶屈聱牙”的殷盤、周誥始足以當之。然則《尚書》之正體，正可歸於今之所謂“檔案”了。檔案固不必有定本，不必有書名，而只是一種資料性文字的匯輯而已。但就史料論史料，檔案則又自有其第一手資料的價值。本此以求之今行《尚書》，亦唯殷盤、周誥等文字與所謂吉金文字者爲尤近，其間有可用吉金文字與之相質證者（見下各篇詮釋），故其史料之價值，尤出諸經之上。我之譯此，所以敢於不辭固陋，知其不可而爲之，亦正以此，故選例也略以《史通》之所辨章爲依歸。

（二）尚書今古文問題

我在辨章“尚書”一名的涵義時，謂之爲“上古遺留下來的古文簡冊”，其實在求能治《尚書》者的孝文帝時，所求得的《尚書》，還說不上是古文的簡冊，還只是由伏生所口授，朝錯、張生、歐陽生等用當時通行的隸書所筆錄的筆錄本而已。惟然，故稱之爲“《今文尚書》”。至於《尚書》的真正的古簡冊，還要到孝景帝初年才出世，孝武帝末年才入於祕藏^⑥。據《漢書·藝文志》所載，說是：

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⑦

案這段記載，頗有問題。姑置《禮記》、《論語》、《孝經》等不論，考同書《景十三王傳》云“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立二十八年而薨，故魯恭王薨年乃武帝即位後十五年，下距武帝末尚有四十年。是魯恭王之得孔壁藏書決不可能在“武帝末”，而是在景帝初。《史記·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司馬遷撰《史記》時已及見其死，總應是事實。考《史記》之作，始於武帝太初元年，下暨天漢四年。則安國之死必在天漢四年之前也可斷言。天漢四年，即公元前九十七年，下距巫蠱事起（公元前九十二年）尚有五年，安國果曾自行獻書，也決不會適值巫蠱事起。故曰魯恭王之得壁藏《古文尚書》在孝景初；而這批《古文尚書》入祕藏則在孝武末。

《史記·儒林傳》記載此事則曰：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

合馬、班兩氏所有對此事的記載來參看，我對此事，得到如下的一個整個概念，即說是：

景帝初年，魯恭王爲了擴大他的宮室，併吞了孔子的舊居而拆毀之。拆毀孔宅時，在牆壁中發見了孔家一批舊藏的古文竹簡。魯王以非其所好，當即物歸原主，送還孔子的後人孔安國。安國曾用當時已行世的《今文尚書》來對照着讀這批古文的竹簡，發見其中尚有未得行世的《尚書》十餘篇。安國死後，他家後人因於武帝末年將這批古文竹簡獻給國家。國家本想將它列入學官，讓博士們整理出來去傳習，恰好巫

蠱這件亂子鬧出來了，便將此事擱置下去。

《藝文志》誤將“武帝末”三字提到得書之上來，這就把讀者搞糊塗了。《史記·儒林傳》本來說的是“安國校讀了這批古文竹簡，發覺其中有未曾整理行世的《尚書》十餘篇”，後人又將“逸書”二字誤會為已亡失之書，一誤於是再誤。其實這“逸書”之“逸”乃是“隱逸”之“逸”，意謂未得行世之書，係對已行世的《今文尚書》而言。試問倘已亡失了，安國又發覺些什麼？此後又何來今古文之爭？正因巫蠱事起，將此事擱置了，這一批《古文尚書》的竹簡就一直擱置在宮內的祕藏中而未行世，逸書始終停留在逸書的狀態中。直到成帝、哀帝間，劉向、歆父子校書中祕時，才得用這批古文的竹簡來校讀當時已行世的《今文尚書》二十九篇本，校出了《今文尚書》中的《酒誥》篇有脫簡一、《召誥》篇有脫簡二，並發見凡每簡二十五字的地方，脫去的文字也二十五字；二十二字的地方，脫去的也二十二字。這倒可說明今文學家以意彌縫其闕而輯訂起來的章句本，還算輯訂得八九不離十。八九不離十者，十得其八九而已，並非謂其完全對頭。此外雖也還有文字不同的地方七百多字，零星脫字的地方也還有幾十處，但以意彌縫其闕的結果竟有此成績，也已非易事了。這或者正是鄭康成所樂於如實報道的原由。但於此也更可見當時所斷斷以爭的今古文問題，所不同者就只有這些。

當時劉歆既發見今古文有這一些分歧之處，因而主張將這批古文竹簡一並發交學官，好讓博士們重新做些整理功夫，另訂出更正確的章句本來。又因那時經過成帝派謁者陳農訪求遺書於天下，大約也發見些其他經書的古文資料，所以劉歆這一主張還不限於《尚書》一經，兼欲立古文《毛詩》、《逸禮》及《春秋左氏傳》。照常理講，用今古文經互相對照着整理一下，原只有相益相成，互相補充所不足，而使經義益明的好處，無如西漢統治者的統治

力，到了哀帝已成強弩之末，所以對劉歆這一建議，已不能自作主張，只令歆自己和博士們去商量。當時的博士們又狃於當時的學風，本不贊同歆的主張，因而就拒絕和歆討論這問題。歆又年少氣盛，自恃其學之淹博，便移書於博士們，責備他們這種深閉固拒的態度，說他們“黨同門，妬道真”。不料這一責備，恰正挖着他們的痛創疤，便引起軒然大波，即今古文之爭。歆且因此被當時經今文學的名儒——治歐陽《尚書》的龔勝和治齊《詩》的師丹所排斥；師丹還對歆加上個“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的罪名，用政治勢力來控制學術了。不久，哀帝死，平帝嗣，王莽當國。莽素信歆，故也贊同歆的主張而將古文經如《毛詩》、《逸禮》、《左傳》和《古文尚書》一度悉立於學官。莽敗，東漢光武仍一反莽之所爲以示除舊更新之意，除《毛詩》外，一切古文經都因之而廢，《古文尚書》於是仍不得列於學官，不得公開傳習。

上文所謂“博士們狃於當時的學風”云云，當時的學風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學風呢？原來西漢之世，《尚書》經今文學自從孝武、孝宣相繼置博士整理《今文尚書》後，《今文尚書》的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分道揚鑣地傳習開來，一時已蔚爲風氣，其中尤以小夏侯一家爲獨盛（見拙著《今文尚書論》）。推其所以獨盛的原因，《漢書·夏侯勝傳》對之曾有所陳述，文曰：

勝從父子建，字長卿，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採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建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建卒自顯名經。

從這段記載中，我們就可窺見一些當時爲學的風氣。小夏侯之爲學，按說原可算是學無常師的，其師大夏侯大概不喜建兼師歐陽高，以爲有亂師說，遽以“章句小儒，破碎大道”非之，這自不免有點門戶之見。但看他對建的評語，建確也似乎有點爲了

“左右採獲”才如此做；爲了利於與人辨難，才博採異說而去師事歐陽高和五經諸儒，所以當對其師反唇時，也譏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了。由建譏勝的兩語看來，更可進一步窺見當時夏侯、歐陽的兩家對峙是相互含有敵意的；建之師事歐陽高，也容或有人入室、操其矛以伐其師的用意，不然又有何敵之殊應呢？結果乃至先伐其本師。同一夏侯家學而師弟之間尚且有這樣操戈相向的態度，其對歐陽家之態度可知。同是《尚書》今文學的兩派間尚有這樣深的門戶之見，何況有今古文——隸與篆之出入，有脫簡脫字與不脫簡脫字之短長！那就難怪劉歆之議要見拒於博士們了。此無他，護短之一念之爲祟。而況還更假手於政治勢力來角雌雄呢？於是本可相輔相成的今古文，遂因此一念之不健康，竟至尖銳地對立起來而終於互相敵視。誰實爲之？謂之何哉！結果西漢末盛極一時的小夏侯家學，到了東漢，反而落得剩王良一人以維其一綫之傳；而西漢一代始終未得立學官的《古文尚書》，轉因得有杜、衛倡於前，賈、馬堅其中，鄭玄勁其後，終至取整個今文學之席而代之。這又足見新興勢力的發展，決非舊勢力所能阻遏。這是不由人意而自符於自然之驗的。

但主觀能動的學風則然，客觀存在的經文本身却又另是一事。安國起於家的逸書，終因未得立學官而未能有師說或家法爲之整理成章句，逸書終止於逸書。馬融云：“逸書者，絕無師說之謂也。”於是作爲《尚書》古文學中堅的大師賈逵，當其傳授《古文尚書》時，終也不能不仍用大夏侯的《尚書章句》以教^⑧。《隋書·經籍志》亦曰：

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

“無師說”，即未成章句，不可以傳世，故曰逸書終止於

逸書。

茲將兩漢所傳習的二十八篇及正義引鄭注《書序》所謂逸書的分別表列其篇目於後，以資識別。

(甲)二十八篇的夏侯《尚書》篇目：

堯典(一)	皋陶謨(二)	禹貢(三)
甘誓(四)	湯誓(五)	盤庚(六)
高宗彤日(七)	西伯戡黎(八)	微子(九)
牧誓(十)	洪範(十一)	金縢(十二)
大誥(十三)	康誥(十四)	酒誥(十五)
梓材(十六)	召誥(十七)	洛誥(十八)
多士(十九)	無逸(廿)	君奭(廿一)
多方(廿二)	立政(廿三)	顧命(廿四)
呂刑(廿五)	文侯之命(廿六)	費誓(廿七)
秦誓(廿八)		

(乙)古文逸書篇目：

舜典(一)	汨作(二)	九共(三)
大禹謨(四)	益稷(五)	五子之歌(六)
胤征(七)	湯誥(八)	咸有一德(九)
典寶(十)	伊訓(十一)	肆命(十二)
原命(十三)	武成(十四)	旅獒(十五)
冏命(十六)		

以上(甲)表，係夏侯《尚書》篇目，其一為《書序》，或云《泰誓》，合得二十九篇。據漢人意識論，他們以為二十八篇法二十八宿，其一為斗，則此加上之一篇應該是《書序》而非《泰誓》。蓋斗即《論語》中的北辰，所謂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者，如是則《書序》方有此意義，《泰誓》即不足以語此^⑨。歐陽《尚書》篇目與此同，唯分《盤庚》為上、中、下三篇，故為三十篇，外加《書序》一篇為